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韩江龙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韩江龙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韩江龙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韩江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韩江龙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韩江龙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韩江龙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韩江龙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